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randTech C. G. System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JZ99990 其他服務業（代理電腦程式設計）。
-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電腦管理資訊及自動化系統之分析規劃顧問業務）。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JA02010 電器修理業。
- JB01010 展覽服務業。
-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一代辦座談會活動。
- J303010 雜誌業。
-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保留一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預送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公司法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且議事錄之分發與保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綜理董事會之決議綜理一切業務。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廿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本公司每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一作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再併同前季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由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股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四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七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